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 上海医药 编号: 临 2016-048 债券简称: 16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人民币(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人民币

A 股个人股东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元人民币,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 纳的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人民币(按 10% 悦率代扣所得税); 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人民币(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已经 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临 2016-043)刊登在 2016年6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股本总数 2,688,910,538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87, 340,477.54 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4%。其 PA股股本为1,923,016,618股,本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34,595,483.94 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人 立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 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 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中 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 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 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3 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投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 A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 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 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3 元人民币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 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97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 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 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 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 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 况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

1、本公司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 限公司所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本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 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 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730908 转 7058、7032 分机

联系传真:021-6328933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7楼

邮政编码:20002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7月12日起,新增苏宁基金销售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01, B类:00070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销售机构信息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 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二、通过苏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苏宁基金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1,C 类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0116); (1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2,C 类

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

000182); (16)長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

(18)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4)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5)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6)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7)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8)景顺长城中证 TMT 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 代码:001361): (29)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

(3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31)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65,C类 002066);

(32)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 (33)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701, B 类:000707?)与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本公司在苏宁基金销售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 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

处于可赎回状态,转人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苏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5、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72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悦女士、董事陈连勇先生、董事卫秀

余先生、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晓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 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ACTION: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 同意 | | 反对 | | |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 比例 6 | %) | 票数 | | 比例 %) | |
| AR | | 117,154,869 | 100.00 | | 0 | | 0.00 | | 0 | 0.00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 反对 | | 弃权 | | | |
| 序号 | | | 票 | 数 | 比 | 列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 1 | 关于<公司第- | 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 | 117 154 860 |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 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阳律师、陈宁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 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6日,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84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 3.17%)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限至 2018 年6月13日止。华夏投资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844,000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6.3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19,8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份为 0 股。华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844.000 股,占其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61%,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为9,8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0股。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 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华夏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 质押风险可控。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资金进行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 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 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6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 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 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截至本公告日,因个别问题涉及海外 公司事项较多,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公司仍在积极进行问询 函的回复工作,在准备回复《重组问询函》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年7月15日披露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4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 2016年7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2016年7月11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 179,862,9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574%。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79,840,792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5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1%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52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3.12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

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862.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862,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9,862,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529,6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石 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同意13,529,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申文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

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布《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 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编号:临时2016-02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 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66号文核准。 一 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可超 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张(含不超过 5,

000 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 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884,1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

090,173 万元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

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

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 (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 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2016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资金3,000万元,具体如下: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投资者关注。 七、新质押式回购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期债 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

(T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参考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T-2)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 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 集说明书》、《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 要》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有 关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宜,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6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 4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 / 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 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审验并出 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 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 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 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 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 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 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 央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为 37001666070050157012, 2016年4月7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 集资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获得利息收益 115,430.14 元。具体内容详 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2016-032)。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继续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

2016-7-8 3000万元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 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

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 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青啤集团")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 动人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股份的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收市时,青啤集团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增持了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0.25%的 A 股和 H 股股份。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啤集团通知,确定截至2016年7

十二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增持实施前,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13,067,555 股,约占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58%。除本次增持外,青啤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 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收市时,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

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7月9日为星期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休市),青啤集团自2015年7月10日起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青啤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 2015年7月10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6年7月8日,公司接到青啤集团通知: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市时止,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青啤集团通过 自身和一致行动人共计投入人民币约 10.599 万元增持了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共计 3.380,5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5%。本次增持后青啤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 制的公司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30.83%。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

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有关规定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